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呂可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170,189元部分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於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392,215元部分利息起算日(民國115年2月23日)之T型指數利率表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